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